##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邮保险

[英文全称]: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亿元。

####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B座 6、7 层,邮编100808。

#### (四)成立时间

2009年9月9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宁夏20个省(区、市)开展业务。

####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党秀茸。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400-890-999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及附注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7,198,210,238.57	3,686,408,257.81
应收利息	1,090,911,591.35	1,007,044,119.46
应收保费	165,771,033.38	206,474,266.97
应收分保账款	62,445,726.40	7,862,682.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7,312.47	2,884,451.0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200,426.24	6,537,201.2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30,032,662.01	3,504,131.7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9,034.82	822,391.81
保户质押贷款	145,083,129.03	111,899,631.77
定期存款	23,300,000,000.00	19,1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42,962,075.51	58,360,170,05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95,745,102.81	5,751,658,501.0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650,000,000.00	2,47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4,065,043.27	1,466,430,323.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24,428,682.58	19,659,041.96
无形资产	14,694,235.69	10,115,661.09
其他资产	844,249,075.07	337,738,502.57
资产合计	141,248,115,369.20	94,604,209,221.60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		
预收保费	24,345,327.80	93,400,734.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222,662.59	32,507,647.54
应付分保账款	697,170,667.19	18,437,656.00
应付职工薪酬	26,155,929.74	6,306,955.27
应交税费	19,088,160.38	21,960,477.89
应付赔付款	1,847,337,076.60	1,218,305,861.32
应付保单红利	1,621,286,033.64	1,610,479,065.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761,051.86	9,307,273.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235,002.22	69,588,151.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715,710.79	114,419,672.3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570,334,010.57	78,431,588,268.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6,312,807.12	101,924,156.86
应付债券	1,499,665,887.85	1,498,347,43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03,243.10	138,087,132.66
其他负债	6,762,110,532.87	199,384,964.47
负债合计	124,735,244,104.32	83,564,045,457.3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8,509,729.29	431,315,541.72
盈余公积	105,058,506.34	53,507,175.03
一般风险准备	105,058,506.34	53,507,175.03
未分配利润	914,244,522.91	501,833,872.43
股东权益合计	16,512,871,264.88	11,040,163,764.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1,248,115,369.20	94,604,209,221.60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利润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62,864,054,633.02	45,118,484,505.88
已赚保费	56,981,879,481.70	41,030,576,405.74
保险业务收入	57,663,019,513.48	41,078,688,903.35
减:分出保费	(699,493,180.90)	(18,116,562.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353,149.12	(29,995,935.33)
投资收益	5,886,827,758.46	4,079,825,716.86
汇兑损益	(21,762,680.86)	(5,012,212.81)
其他业务收入	16,774,891.20	12,729,385.24
其他收益	343,400.29	365,210.85
资产处置收益	(8,217.77)	-
二、营业支出	(62,297,152,448.84)	(44,734,409,524.14)
退保金	(13,038,337,029.99)	(17,061,514,639.71)
赔付支出	(11,587,959,933.79)	(11,065,108,076.1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141,176.67	5,321,212.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660,189,860.77)	(13,275,444,195.7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5,801,259.68	4,329,486.00
保单红利支出	(1,069,536,094.51)	(814,610,852.49)
税金及附加	(3,457,600.17)	(1,775,210.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8,942,657.51)	(1,346,964,717.91)
业务及管理费	(1,295,051,217.25)	(972,014,778.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45,901,592.51	1,969,866.35
其他业务成本	(176,043,544.36)	(183,550,593.04)
资产减值损失	(357,478,539.35)	(25,047,024.87)
三、营业利润	566,902,184.18	384,074,981.74
加: 营业外收入	680,278.36	29,088,530.51
减: 营业外支出	(46,384,434.87)	(45,513,643.09)
四、利润总额	521,198,027.67	367,649,869.16
减: 所得税费用	(5,684,714.57)	-
五、净利润	515,513,313.10	367,649,869.1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515,513,313.10	367,649,869.16
(二)终止经营收益	-	-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表(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42,805,812.43)	325,672,931.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805,812.43)	325,672,93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707,500.67	693,322,800.32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4,604,305,442.85	23,928,372,456.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0,453.67	8,314,64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8,315.28	30,926,895.14
现金流入小计	44,694,254,211.80	23,967,613,998.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	(11,027,299,441.40)	(11,112,450,896.07)
支付再保险业务的现金	(11,300,444.93)	(3,698,077.39)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791,227,642.46)	(1,343,199,330.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97,590,687.01)	(1,080,700,61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784,838.26)	(534,936,94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2,436.82)	(4,032,384.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43,617.00)	(602,369,612.10)
现金流出小计	(15,244,019,107.88)	(14,681,387,8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0,235,103.92	9,286,226,13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78,977,098.43	51,903,823,85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4,512,535.26	3,168,448,222.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11.90	-
现金流入小计	63,983,998,245.59	55,072,272,07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40,169,618.25)	(64,481,408,02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6,028.76)	(842,49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183,497.2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9,673.76)	-
现金流出小计	(101,316,468,818.03)	(64,482,250,512.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2,470,572.44)	(9,409,978,433.47)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股东增资的现金	5,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支付次级债利息	(84,000,000.00)	(84,00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199,869.86)	-
现金流出小计	(84,199,869.86)	(8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5,800,130.14	1,91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额	(21,762,680.86)	(5,012,21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1,801,980.76	1,787,235,491.0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408,257.81	1,899,172,766.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8,210,238.57	3,686,408,257.81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权益表

	N. D. W. N				3 m -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3 = 41114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_	245,187,271.48	42,995,429.44	54,720,128.87	437,761,030.96	10,780,663,860.75
前期财务报表重述	-	_	186,128,270.24	10,511,745.59	(1,212,953.84)	64,072,841.47	259,499,903.46
2018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	431,315,541.72	53,507,175.03	53,507,175.03	501,833,872.43	11,040,163,764.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净利润	-	-	-	-	-	515,513,313.10	515,513,313.10
其他综合收益	-	-	(42,805,812.43)	-	-	-	(42,805,812.43)
利润分配	-	-	-	51,551,331.31	51,551,331.31	(103,102,662.62)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551,331.31	-	(51,551,331.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1,551,331.31	(51,551,331.31)	-
提取利润准备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0		388,509,729.29	105,058,506.34	105,058,506.34	914,244,522.91	16,512,871,264.88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权益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00	-	238,086,631.84	16,742,188.11	16,742,188.11	133,937,504.88	8,405,508,512.94
前期财务报表重述	-	-	(132,444,021.28)	-	-	73,776,472.23	(58,667,549.05)
2017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00	-	105,642,610.56	16,742,188.11	16,742,188.11	207,713,977.11	8,346,840,963.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0
净利润	-	-	-		-	367,649,869.16	367,649,869.16
其他综合收益	-	-	325,672,931.16	-	-	-	325,672,931.16
利润分配	-	-	-	36,764,986.92	36,764,986.92	(73,529,973.8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764,986.92	-	(36,764,986.9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6,764,986.92	(36,764,986.92)	-
提取利润准备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431,315,541.72	53,507,175.03	53,507,175.03	501,833,872.43	11,040,163,764.21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 ①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 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②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 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 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⑤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⑥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

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 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

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运输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 1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 年

#### (1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 保险合同

#### ①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 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 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I保险合同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 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 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 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 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 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II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 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

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a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b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 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 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的后续计量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 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 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 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 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 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目可获取的 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 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 ③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混合合同,其他风险部分在账户价值之外的负债采用实际 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

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 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 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 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 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 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 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

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②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 2015 年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公司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③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 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 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

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 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 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 法定权利。

#### (16)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 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 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 (1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 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

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12(2)(a)。

#### ②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③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

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 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 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 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 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的并考虑 了风险边际后的折现率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4.85%-4.95%
2017年12月31日	4.8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结合监管关于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3. 42% 4. 75%
2017年12月31日	3. 26% 4. 75%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监管对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选取用以评估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公开市场债券数据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生变化。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 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 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计 算。

####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假设主要是维持费用假设,该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公司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 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37,324.41 万元,减少 2018 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37,324.41 万元。

#### 4、前期财务报表重述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将持有的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及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追溯调整了2017年及前期财务报表,该调整调减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1,088,187.41元,调增2017年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31,088,187.41元。

本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追溯调整了2017年度及前期财务报表,该调整调增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545,226,387.66元,调增2017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301,453,137.17元。

5、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

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 单索赔计提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 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 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根据 2018 年股东大会决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 4 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 亿元。本次增资于2019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19] 372 号批复。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的 15 亿元次级定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合同约定提前赎回。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表外业务。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 再保险安排。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合并、分立事项。

#### 8、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 (1)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00,000,000.00	12,350,000,000.00
1年至5年(含5年)	18,500,000,000.00	6,800,000,000.00
合计	23,300,000,000.00	19,150,000,000.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03,897,840.00	_
金融债券	4,243,759,340.00	2,871,612,400.00
企业债券	120,600,000.00	-
次级债券	103,378,400.00	99,924,300.00
债权投资计划	600,000,000.00	_
保险资管产品	1,769,062,173.84	3,644,317,778.34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小计	9,340,697,753.84	6,615,854,478.34
权益型投资		
股票	2,249,460,269.06	-
基金	36,051,366,128.59	27,509,406,186.12
私募股权基金	2,836,703,081.16	2,661,972,483.39
未上市股权	2,136,888,956.24	1,927,340,751.61
保险资管产品	40,327,845,886.62	19,645,596,158.33
小计	83,602,264,321.67	51,744,315,579.45
合计	92,942,962,075.51	58,360,170,057.79

#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		本年凋	边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基金	3,695,354.91	357,478,539.35	-	-	361,173,894.26
合计	3,695,354.91	357,478,539.35	-	_	361,173,894.26

## (3)保险合同准备金

## ①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588,151.34	266,796,253.20	-	-	285,149,402.32	51,235,002.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419,672.33	200,715,710.79	277,426,301.23	-	(163,006,628.90)	200,715,710.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78,431,588,268.81	57,232,528,993.08	11,304,296,677.12	13,036,835,823.30	(247,349,249.10)	111,570,334,010.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备金	101,924,156.86	163,694,267.20	6,236,955.44	1,501,206.69	21,567,454.81	236,312,807.12
合计	78,717,520,249.34	57,863,735,224.27	11,587,959,933.79	13,038,337,029.99	(103,639,020.87)	112,058,597,530.70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 ②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含1年)		(含1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235,002.22	-	69,588,151.3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715,710.79	-	114,419,672.33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40,259,683.50	99,530,074,327.07	17,325,335,718.83	61,106,252,549.98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7,390,922.02	228,921,885.10	2,941,863.80	98,982,293.06
合计	12,299,601,318.53	99,758,996,212.17	17,512,285,406.30	61,205,234,843.04

## ③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435,951.79	12,126,183.3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763,927.70	97,534,227.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515,831.30	4,759,261.82
合计	200,715,710.79	114,419,672.33

## (4) 股本

股东名称	2018年12	月 31 日	2017年12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638,000,000.00	50.92	5,092,000,000.00	50.92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0	2,000,000,000.00	20
中国集邮总公司	2,437,500,000.00	16.25	1,625,000,000.00	16.2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1,924,500,000.00	12.83	1,283,000,000.00	12.83
合计	15,0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00	100

## (5) 保险业务收入

## ①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寿险	57,396,223,260.28	40,740,452,014.80
一分红保险	50,290,572,010.00	25,350,669,866.80
-传统保险	7,105,651,250.28	15,389,782,148.00
健康险	217,441,906.77	299,579,584.00
意外伤害险	49,354,346.43	38,657,304.55
合计	57,663,019,513.48	41,078,688,903.35

## ②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缴首年	21,822,849,775.24	12,089,232,718.60
期缴续期	20,276,249,771.90	11,572,874,466.80
趸缴	15,563,919,966.34	17,416,581,717.95
合计	57,663,019,513.48	41,078,688,903.35

## ③保险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险	57,388,845,951.23	40,827,655,281.54
短险	274,173,562.25	251,033,621.81
合计	57,663,019,513.48	41,078,688,903.35

## (6) 退保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寿险	13,037,550,082.48	17,060,942,097.00
健康险	786,947.51	572,542.71
合计	13,038,337,029.99	17,061,514,639.71

## (7) 赔付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满期给付	10,557,681,237.50	10,744,251,542.09
年金给付	602,770,233.41	17,393,284.34
赔款支出	277,426,301.23	183,217,522.32
死伤医疗给付	150,082,161.65	120,245,727.44
合计	11,587,959,933.79	11,065,108,076.19

## (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353,149.12)	29,995,935.3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6,296,038.46	23,783,046.9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3,439,505,172.03	13,203,918,729.4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4,388,650.28	47,742,419.35
合计	33,641,836,711.65	13,305,440,131.04

## ②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309,768.45	11,799,495.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4,229,700.53	11,540,319.32
理赔费用准备金	8,756,569.48	443,232.06
合计	86,296,038.46	23,783,046.90

### (五)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及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金额的组成和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 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 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 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 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

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指为承担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情景对比法进行确定,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的差额。短期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单成立时初始确认,以相应保险期限内的获取费用、维持费用、风险分布、无风险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将 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 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 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的后 续计量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 (4) 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③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 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5) 主要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 ①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 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 率。

	折现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4.85%~4.95%
2017年12月31日	4.8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

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结合监管关于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3.42%~4.75%
2017年12月31日	3.26%~4.75%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监管对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选取用以评估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公开市场债券数据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生变化。

## ②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 ③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④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⑤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6) 责任准备金定量信息

## 2018 年公司准备金计提定量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235,002.22	69,588,151.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715,710.79	114,419,672.3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570,334,010.55	78,431,588,268.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备金	236,312,807.12	101,924,156.86
合计	112,058,597,530.68	78,717,520,249.34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为防范保险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优化产品开发流程。深入开展市场研究,完善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模型,采用合理且审慎的发生率假设,从源头上控制保险风险。二是完善承保和理赔管理策略。针对保障型业务制定严格的承保策略,优化理赔管理组织架构,对理赔进行有效控制,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降低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风险。三是着力加强重点风险评估。针对 2018 年公司长期保障型业务规模增加,重点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风险进行监测和分析。四是采用合理的再保险安排。有效转移超额保险风险,及时分散保险风险,防止风险暴露超过公司所承受水平,确保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死亡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续期综合达成率等指标持续向好,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 2. 市场风险

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对经济形势的预测及分析。重点跟踪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汇率利率等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深入研判其对公司自身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的风险,严格把控市场波动对年度资本及利润带来的影响。二是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合理控制可供出售债券组合规模,优化存量组合结构;对各类资产进行均衡配置,加大配置资本消耗较

低的长久期债券和对接实体经济的债权项目力度,适度开展股票和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境外投资等业务。三是加强资产负债 匹配。根据各产品和账户要求及特点,强化精细化管理,稳步提高收益水平,加强与产品端的协调匹配,做好投资资产收益和产品成本匹配相关工作,为开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保险产品提供投资收益支撑。

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占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3. 信用风险

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存款交易对手全部为 AAA 级(外部评级)银行,投资债券信用等级全部为 AA+及以上,资产五级分类保持在良好水平,未发生一笔坏账。一是完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与授信管理。严格把控交易对手资质,定期、持续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扩大交易对手范围,新增交易对手循膀,扩大交易对手范围,新增交易对手流力,有人不会,不是有效控制风险集中度。在适度增加信用风险总量的同时,实现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在不同行业、区域、交易对手之间的适度分散;重点从单一产品、单一主体和信用等级等方面设定集中度限额,有效防范信用风险评估,更为精准的判断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定期监控、报告,分析投资资产在不同区域、行业的整体信用状况,确保公司资产五级分类保持在良好水平。

公司存款交易对手全部为 AAA 级(外部评级)银行,投资债券信用等级全部为 AA+及以上,资产五级分类保持在良好水平,

未发生一笔坏账。

### 4. 操作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高风险领域实 施重点监控。风险管理关口前移,重点落实"第一道防线"的管 理主体职责,着力强化前端销售管理能力,着力提升运营管理能 力,有效降低销售误导、客户信息不真实、双录落实不到位风险。 **二是有效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组织编写内部控制手册,梳理现行 的内控制度与管理流程,及时识别、评估风险,实现制度管理、 业务流程、风险管控和岗位职责的有效衔接。持续开展内控检查, 对省分公司的渠道、销售、产品等重点领域进行检查。三是着力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精细化管理, 提升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研究新技 术应用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信息安全防控能力,重点防控系统中 断风险、重要数据丢失、病毒爆发、客户信息泄露等风险。四是 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完善 RCSA、LDC、KRI 等操作风险管理工 具的管理流程与评估监测标准, 加强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渠道的 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结合 2018 年业务发展重点完善操作风险监 控指标, 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采用主动、积极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整体可控,千张保单投诉量、理赔服务时效、保全时效等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

## 5. 战略风险

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战略规划和研判。在科学研判和合理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外部环境与政策导向,内部能力与发展基础,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确保战略规划与

发展实际相匹配,确保战略规划与内外部形势相匹配。二是全面 推进转型升级重点工作。深入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进期交"百 亿工程"和"期交翻番计划",跟踪研判自营队伍建设和城市业 务发展情况。三是重点监控转型升级战略指标。关注业务收入完 成率、趸交保费收入占比等关键指标与年度计划的偏离度,有效 控制业务发展偏离度,确保稳健经营,实现资本资源的节约。

公司业务结构持续改善,期交保费占比进一步提高,长期期交新单保费同比大幅增。

#### 6. 声誉风险

为防范声誉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和全员有责、动态预防、审慎管理的声誉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落实好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及应对,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常态沟通,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加强培训宣贯,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严格防范渠道销售误导引发的声誉风险,密切关注同业公司在邮银渠道的动态,加强与邮银渠道的联动,协同做好渠道声誉风险防范和应对。二是加强重要时点的舆情监测。结合公司转型升级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力度,扩大舆情监测覆盖面,围绕重点时段和重要事项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及时识别负面和敏感舆情,加强信息披露和舆论引导,防止舆情升级和扩大。

公司全年未出现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

## 7. 流动性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重点关注监管政策、业务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和

节奏等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有效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风险因素,达到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业务现金流出要求。二是强化现金流管理。统筹日间资金头寸控制和月度滚动预测,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提升现金流预测精准度,强化资金应急预案和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确保现金流绝对安全。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到位,净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 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未发生资金兑付事件。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七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相关部门牵头,共同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总部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

分公司设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风控合规部为分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同时各分公司与当地邮政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 2. 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是: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要求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管理理念,秉承"先合规,再发展"的经营理念,既

要做好服务支撑,又要着力防控重点风险,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通过建立更为科学和完善的风险偏好体系,深化风险量化技术与应用,实现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通过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客观评估、全面计量、适当缓释、主动监控与报告、问题处理等措施,实现全流程风险管控。

2018年风险偏好体系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均在合理范围内,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保持150%以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保险资金案件,无重大负面新闻,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8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是: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惠众保 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1号年金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 3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18年保费收入的8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C 款 两全保险 (分红型)	银邮代理	1,502,010.40	6,362.02
2	中邮富富余惠众保1号 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邮代理	1,039,781.30	3,428.21
3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1号 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邮代理	998,834.50	18,328.26
4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A 款 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邮代理	729,330.70	3,974.59
5	中邮富富余3号两全保险 (分红型)	银邮代理	506,124.40	54,503.55

2018年度,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交费的保险产品为中邮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和中邮团体综合医疗保险,主要销售渠道分别为银邮代理和公司直销,当年新增交费分别为 326.84万元和 170.67万元,当年退保分别为 42.64万元和 44.14万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万元)	1,664,697	1,042,711
最低资本(万元)	994,853	623,23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519,877	269,85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2	1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669,843	419,48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67

2018年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51.99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2%,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66.98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7%。实际资本较上年增加了62.2亿元,最低资本较上年增加了37.16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上年持平。